

113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

類別 項目	案號	社區名稱						
	項次	項目	權重	詳細內容		審查情形		
第一階段							審查分數	
常態 加分 項目	1	是否曾接受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40(本欄超過40分仍以40分計)	未曾接受補助		40分		
				曾接受補助1次		25分		
				曾接受補助2次		15分		
				曾接受補助3次(含)以上		10分		
	2	曾獲得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風華再現組、台中樂居金獎風華永樂組前3名(僅擇一獲獎年度為限)	40(本欄超過40分仍以40分計)	曾獲得第1名		25分		
				曾獲得第2名		20分		
				曾獲得第3名		15分		
	3	建築物屋齡(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受理期間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	30	滿31年(含)以上		30分		
				滿7~30年		得分=建築物屋齡-1分		
	4	建物於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成立管委會(管理負責人),並經區公所報備在案未滿7年之公寓大廈	2	檢附使用執照、報備證明影本		2分		
第一階段小計			72分					
第二階段							初審	複審
常態 加分 項目	5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外牆面之維護修繕	5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外牆面磁磚或裝飾材(含油漆粉刷)之修繕(B7),申請金額達10萬元		5分		
	6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	10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B3),申請金額達10萬元以上		4分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B1),維護既有設施不加分				6分				
配合 政府 新興 相關 措施 加分 項目	7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加入台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	1	社區加入官方LINE證明(現任主委)		1分		
	8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參加台中樂居學堂	1	檢附結業證明影本(現任主委)		1分		
主題 性獎 勵加 分項 目	9	申請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11	申請金額未達10萬		3分		
				申請金額達10-20萬		5分		
				申請金額達20-30萬		7分		
				申請金額達30-40萬		9分		
				申請金額達40萬以上		11分		
第二階段小計			28分					
總分數(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100分		審查總分:			
備註	1. 加分項目第1-4項,經由社區過往報備資料及曾得獎或曾獲補助資料由系統進行判斷,無需上傳檔案。 2. 加分項目第5、6、9項,若社區有申請該補助項目,將由系統進行判斷,無需上傳檔案,若無申請該補助項目則無加分資格,送出申請則不得補正。 3. 加分項目第7、8項,請社區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檔案,沒有上傳則不具加分資格,送出申請則不得補正。							